

評尹全海著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

王雲洲*



書名：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
作者：尹全海
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7 年
頁數：275 頁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過去並未有完整研究，本書算是首部專門論述巡臺制度的專書，作者現任教於河南信陽師範學院，主要從事地緣政治、臺灣史和中國近代史研究。巡臺制度中，較廣為人知的是巡臺御史這部分，相關研究相對較多。以制度為重點的相關文章，有莊金德的〈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何孟興的〈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李祖基的〈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等。¹ 其他有更多對巡臺御史的個別生平或詩文集的研究，在此則省略不提。

福建大員巡臺及閩撫駐臺部分，目前尚無專文研究，僅有附帶研究而已。福建大員巡臺在許雪姬的《清代臺灣的綠營》及《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兩本著作中皆有論述。² 閩撫駐臺部分，在研究清末臺灣政治的專書或專文中都會提及，如許雪姬的《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福建臺灣建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¹ 莊金德，〈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臺灣文獻》16: 1 (1965 年 3 月)，頁 53-77；何孟興，〈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9)；李祖基，〈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收於氏著，《臺灣歷史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頁 156-171。

²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以及張世賢的《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985）》等。³ 但巡臺制度目前仍專論稀少，尚待進一步探討與研究。

一、各章大意

本書含緒論、結論在內，共分為六章十五小節。緒論的研究動機仍是大陸學者一貫的「民族情感」與「政治意識」，說明臺灣自古是大陸的一部分與不可分割性，藉由清朝政治統治來強化大陸對臺灣的管轄關係。另外強調巡臺制度有區域性與特殊性，讓清政府政策能在臺灣有效運行。研究回顧則完整敘述兩岸研究清代臺灣相關政治與制度的文獻。作者從臺灣史論文總篇數中，將清代制度史與清代相關論文所佔的比例到臺灣歷年來清史偏重的領域皆有論述；類別則分清代治臺政策與治臺官員兩大類。其中治臺官員更細分成地方官員與福建巡臺官員、中央巡臺官員三小類，也提出至今缺乏系統研究的問題。在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上，強調以巡臺制度為經，巡臺官員活動為緯的架構，探討巡臺背後的社會與文化思想觀念。研究資料則以臺灣已出版的檔案與研究為主。

第一章敘述渡海巡臺的背景。第一節提出自然因素的阻隔，包含閩臺之間的距離與風信氣候、黑水溝的險峻導致海難頻繁，致使清朝產生直接統治臺灣的隔閡與困難。第二節敘述清代之前各中原王朝對臺灣的關注。從文獻中關於早期臺灣的記載，至宋、元時利用澎湖遙制臺灣；又強調明代已對臺、澎有直接管轄，最後說明清初領臺的行政設置與文武官員分配，用海防觀點說明「閩臺合治」確立於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章末對清代文獻中屢屢出現的「臺灣不屬中國」一說，提出考釋與看法，認為雍正帝是用文化概念來看臺灣。

第二章論述巡臺御史職官性質與制度。第一節說明巡臺御史的設置。介紹清代御史的職責與功能；並以朱一貴事件為設置巡臺御史之因。另外說明巡臺御史派遣程序及如何接印與留任。第二節說明巡臺御史的巡臺活動與政策。包含條陳

³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985年3月），頁193-242；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98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臺灣事宜及參與地方事務、推行教化等事務，且對巡閱營伍的規則及內容加以說明。第三節則是巡臺御史的式微。從巡臺御史與福建督、撫的矛盾及疏離皇權兩大因素來說明巡臺御史的困境，導致巡臺時間縮短與次數減少，最後不再派遣。

第三章是論述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制度。第一節說明輪值巡臺制度的確立，從有事來臺到固定巡臺的制度建立，對福建大員定期來臺處理的業務、巡閱重點與運作程序及巡察後的奏報與獎懲，皆有詳述。第二、三節將福建大員巡臺重點與目的，分為循例巡臺與因事巡臺兩部分說明，並對曾經來臺的福建大員製表羅列與詳細分析。第四節是分析巡臺中斷原因，提出福建內地多事與對臺灣信息接收多元化、臺灣海峽風險高等因素，導致巡臺活動減少。

第四章說明閩撫駐臺制度。第一節為沿革。以沈葆楨的建議為始，開啟閩撫冬春駐臺制度，不久卻因丁日昌上奏改督、撫輪流分駐制度，導致有名無實，總督未曾駐臺，實際仍以閩撫駐臺。第二節敘述閩撫來臺後的治臺政策。共有七任閩撫曾來臺，其治臺重點皆擺在海防與開山撫番，後亦成清廷治臺政策的一環。第三節敘述臺灣建省的沿革，並指出因光緒初期督、撫間的矛盾加劇，影響治臺政策執行，亦認為此事加速臺灣建省。

結論是對渡海巡臺制度的整體分析。內容分為三點：一是性質與功能，從清廷開始認識臺灣到政策制定與調整，最後維持住政權。二是特徵與趨勢，提出巡臺制度具內地化與有過渡性、被動性特徵。三是提出巡臺制度的制約因素與歷史局限，消極治臺與重陸輕海觀念，故巡臺效果有限。

二、本書論點

(一) 以「閩臺一體」作為全書主軸

本書從閩臺一體的角度來看清代的巡臺制度。作者認為御史巡臺之前是閩臺合治，御史巡臺後雖加強中央對臺控制，卻也擾亂閩臺合治，導致御史與福建督、撫衝突。其後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則兼有「閩臺合治」與「巡臺」雙重效果。光緒初期的閩撫駐臺，則是閩臺合治下必然的趨勢。此外，一再強調清政府對臺政策一向是內地化的本質。

作者的「閩臺一體」觀點，筆者基本上同意，但未必是因「巡臺」而一體。因臺灣府本屬福建省，清末臺灣省亦是清朝一省，此點本無疑義。作者過分強調的結果，反而凸顯大陸學者的焦慮感，懼怕提到「分」或「土著化」等與大陸分離的敏感字眼，只能不斷強調「合」與「內地化」。清史研究應最無爭議性，如抱持「歷史為政治服務」想法，在歷史研究上劃地自限，則始終無法擴大視野。

（二）重視舊思維，忽略新研究

本書雖為新作，但書中卻接受許多舊觀點，如「消極治臺」、「為防臺而治臺」等，⁴ 文中並未提及較新觀點或對新觀點提出辯駁，作者可能同意清代治臺即是如此或是不察尚有其他觀點。另外，緒論中提及臺灣「清史研究」逐漸減少，乃是要淡化臺灣與大陸淵源，把清朝視為外來政權之故，此說又是充滿意識型態。實際上臺灣史學界至今還未清楚原因為何，⁵ 作者卻幫臺灣研究者用「政治因素」來說明，可知作者對臺灣史學界認知可能有所不足。此外，作者使用的研究資料與研究成果，多數使用臺灣已出版的舊有書籍與史料，並未利用地緣關係積極找尋大陸可能存在的相關史料，殊為可惜。

最後要提的是作者在第一章第二節中，認定三國、隋代等記載的夷州、琉求皆指臺灣無誤，言之鑿鑿，不可撼動。還考釋「臺灣不屬中國」說，在無法提出強有力證據下，只能用古籍《國語》中的「荒服」⁶ 來認定臺灣自古屬中國。這些論點更顯示作者思考尚停留在舊思維中，導致論述落入窠臼。

（三）矛盾論點

作者在書中有一些前後不一的論述，明顯者有二。一是書中不時出現「消極治臺」的說法；至結論時，卻說政策是長期才完善，如用消極、積極說法是不客觀的。難道作者承認自己在論述過程中不夠客觀嗎？二是書中 170-171 頁指出福

⁴ 日人伊能嘉矩提出「消極治臺」觀點、廈門大學首任臺灣研究所所長陳碧笙提出「防臺而治臺」觀點，皆屬較早期的看法。

⁵ 許雪姬提出三點可能原因：一是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家族史料與日記增多；二是對過去不重視日治時期研究的歷史反動；三是日治時期有較多機會與日、韓切磋。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序言一。

⁶ 荒服是「五服」之一。五服指甸服、侯服、賓服、要服、荒服。荒服為戎狄之屬，與天子關係鬆散。

建大員的「輪值巡臺」，在嘉慶元年至 11 年（1796-1806）、道光 28 年至同治 12 年（1848-1873）曾兩次中斷。在 145 頁中的「福建大員巡臺輪值表」中，同治年間列出 6 名，其中 2 名還是「循例」。既然巡臺已「中斷」，又何來「巡臺人員」，作者說法實無法理解；或者應該是指「咸豐朝」有中斷，因為咸豐朝無人巡臺。

（四）巡臺大員定義太廣

作者在估算福建巡臺大員人數時，曾批評許雪姬的計算有誤，但其估算亦有浮濫之嫌。如動亂時期曾帶兵來臺平亂的提督或善後的大員，一律算入其中，導致一年中有 2 位大員巡臺的次數不少，如乾隆 60 年（1795）、嘉慶 11 年、道光 6 年（1826）、13 年（1833）、27 年（1847）、同治 13 年（1874）等。許多福建大員僅來臺指揮作戰或處理善後，並無「巡視」任務或行動，作者甚至連沈葆楨都算入其中，沈葆楨時任船政大臣，以欽差身分來臺，本身並不具備巡臺大員資格。⁷故許多大員應是「來臺」，而非「巡臺」，浮濫認定反而處處與制度不符，並把巡臺制度模糊化與無限上綱。

三、與作者相左的看法

本書有一些內容有誤，部分論點筆者亦不贊同，下面將一些認知錯誤與可議論點分別指正與提出辯駁：

（一）認知錯誤

筆者認為錯誤處如下：11 頁將許毓良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的海防〉出版之書誤認為博士論文。55 頁指稱康熙朝臺灣無大規模民變或械鬥，難道朱一貴事件規模並不够大？138 頁有乾隆 53 年（1788）誤寫成「康熙」筆誤，另以閩撫徐嗣曾在奏摺中有「臺灣尚有應辦事件，擬俟明年夏間奏請內渡。」用此二句認定徐嗣曾在林爽文事件前曾來臺巡視。此事無資料可循，文句中亦看不出徐嗣曾之前有巡臺之舉。235 頁指稱康熙 61 年（1722），閩浙總督滿保所提「劃界遷民」政

⁷ 巡臺大員資格僅限福建督、撫、水、陸二提督及福州將軍等五類要員。

策被清廷接受，對臺灣產生消極影響。此事藍鼎元在〈覆制軍遷民劃界書〉⁸ 中有分析其弊害及難以執行之處，最後清廷放棄「劃界遷民」政策。⁹ 政策既無實施，又何來消極影響。

（二）可議觀點

可議觀點如下：56 頁有彰化知縣曾僑居諸羅縣 6 年一說，此說並無根據。¹⁰ 79 頁認為巡臺御史在乾隆中期後遭侵權，所以奏摺內容更謹慎而流於形式。但乾隆 11 年（1746）時，皇帝已認為巡臺御史在臺灣濫用權勢，並接受各官員的供養，除本身失職不法外，對其他官員疏失亦多隱瞞，失去巡察功效。¹¹ 故與其說被侵權，不如說之前因濫權而受到質疑，遂不敢多事。175 頁提及清廷對臺灣官僚政策是「以武抑文」，亦有可議之處。臺灣道長期兼兵備銜，¹² 藉以牽制總兵；總兵亦掛印，¹³ 可干涉民事，「文武制衡」應是較妥當看法。

（三）對相關制度認知不足

作者對清代制度仍有許多認知不清，如 52 頁認為地方官全由吏部銓選，臺灣由福建巡撫遴選乃特殊之處。按清代制度，地方官中缺、簡缺多由吏部；要缺、最要缺或特殊地區，由督、撫遴選，¹⁴ 臺灣官員並無跳脫清代任用制度之外。82 頁對臺灣道巡視亦認知有誤。其認為乾隆 10 年（1745）因巡臺御史六十七建議

⁸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40-43。

⁹ 蔣炳釗，《藍鼎元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7。

¹⁰ 作者引用的資料是陳其南的《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一書。最早提出此事是周憲文，其《臺灣經濟史》一書中言彰化知縣向駐諸羅，至雍正 6 年始移駐。參見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 197；另見蔡秀娟，〈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22。邵式柏亦引用周憲文說法，參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5), p. 199. 上述說法皆無註明史料來源或原始資料，無法判斷其說法依據為何與可靠性。

¹¹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冊 6，卷 286，頁 4143。

¹² 臺灣道僅自朱一貴事件後至乾隆 32 年為止，這段約四十幾年時間曾被撤銷兵備銜。

¹³ 臺灣總兵在雍正 11 年時，議准照山、陝沿邊之例為掛印總兵，帶方印。李元春，《臺灣志略》（文叢第 18 種，1958；1835 年原刊），頁 59。

¹⁴ 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82-83。

比照內地，才恢復道、府巡視之例。按臺灣道每年巡視臺灣並未有中斷。反之，內地巡視之例，始於乾隆 5 年（1740），時任福建按察使的張嗣昌，因曾任職臺灣道，有巡視經驗，奏請福建內地定各道歲巡之例，以便瞭解水路要隘與風土民情。¹⁵ 故內地道員開始巡視轄區是比照臺灣，並非是臺灣比照內地。108 頁指責總兵李有用已升水師提督，還多事巡視臺灣，導致乾隆 17 年（1752）發生凶番戕殺兵民，並連累巡臺御史。此說明顯在「迴護」巡臺御史，因李有用剛任臺灣總兵不久即升提督，後任總兵來臺交接需要一些時間，李有用仍是現職臺灣總兵，巡視臺灣乃例行公事，才會升提督後還奏請巡臺。作者卻把李有用說成「凶番案」的元兇，因巡視才發生兇案，還論述巡視臺灣並非水師提督任務。筆者認為李有用巡臺與凶番案看不出有直接相關，這些論點皆無說服力甚至難理解。

四、結論

本書可說是探討清代巡臺制度的第一本專書，作者對於各階段的巡臺制度，都有完整的論述。在巡臺御史部分，對巡臺御史的設置與沿革、各項職權與功能都有詳細說明。在福建巡臺大員中，對來臺者的任務與政策區分成「依例」與「因事」兩部分，可說對福建大員巡臺活動有詳細的介紹。在閩撫駐臺這部分，則與福建一體分析利弊，並認為閩撫駐臺為建省的先聲。本書最大特點是將清代整個巡臺制度串聯起來，成為一個完整體系並做整體分析，這部分可說是過去未有的研究。

本書最大缺點在於作者對臺灣認識不夠深入，相關研究的認知也有所不足。另外，保守態度與傳統大陸學者的思維一致，使寫作受到極大局限，視野不夠寬廣；加上對清代相關制度也未深入瞭解，都是本書的不利因素。這些缺點加諸在一起，導致除「巡臺制度」的核心論述外，也讓本書存在許多可議觀點與錯誤，是較為可惜的地方。如單就巡臺制度內容來說，本書仍有可觀之處，且大陸學者願意研究連在臺灣都乏人問津的清代制度史，可說難能可貴，應該給予適度肯定。

¹⁵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7 冊：乾隆元年至 6 年 8 月，頁 383。

引用書目

艾永明

2005 《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孟興

1989 〈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李祖基

2008 〈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收於氏著，《臺灣歷史研究》，頁156-171。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李元春

1958(1835) 《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莊金德

1965 〈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臺灣文獻》16(1): 53-77。

許雪姬

1985 〈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政大歷史學報》3: 193-242。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3 《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張世賢

1978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89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7冊：乾隆元年至6年8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炳釗

1998 《藍鼎元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秀娟

1998 〈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